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闵环保许评[2023]55号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康码上海闵行南雅路蛋白质工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康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康码上海闵行南雅路蛋白质工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企业拟在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南雅路2号内实施本项目。从事D2P蛋白制品及新冠阻断剂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400吨和10万支；新冠阻断剂生产所需D2P蛋白质体系来自于本项目自产的D2P蛋白。项目不设质检室，不涉及病原微生物使用。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受我局委托，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进行

技术评估，出具了《康码上海闵行南雅路蛋白质工厂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书》。

三、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应落实环评文件要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蒸汽冷凝水进入收集池后回用于锅炉补水；发酵废水经处理后，与干燥凝水、清洗废水、喷淋塔排水、纯化除菌废水、灭菌废水、清洁废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尾水与其余清净下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厂处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及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应达到《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73-2010）“生物工程类制药—其他类”限值，总有机碳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厂区废水总排口应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并与我局联网，监控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2、应落实环评文件要求，发酵废气、压滤机真空泵排气、破碎机排气、离心机排气、低温干燥机排气、灭活罐/发酵液暂

存罐/菌渣酶解罐排气、一般固废暂存间含异味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1 限值。投料、配方混合产生的粉尘废气、包装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限值。污水处理废气及污泥脱水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10005-2021) 限值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限值。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 16.5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表 3 限值。污水站厌氧反应器产生的沼气收集处理后，经火炬燃烧后排放。应按规范设置采样平台和监测采样孔，落实废气非正常排放的监控措施。

3、应落实环评文件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或屏蔽罩等措施收集后处理，废菌渣使用低温干燥机干燥至 50%含水率后使用内覆膜包装袋进行密闭包装转移至一般固废间暂存。确保厂界处氨、硫化氢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4 限值，臭气浓度

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310005-2021) 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中厂界控制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限值。

4、应落实环评文件要求，选用低噪声、高效率的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风机采用软接头连接等措施。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北厂界)标准。

5、应落实环评文件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应加强废物运输过程的管理措施，防止存放、装运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应按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制度，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发现污染源泄漏立即采取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

7、应落实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和风险事故采取防范措施，编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区域应急联动。

8、应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总量控制指标，需等量或倍量削减值分别为：挥发性有机物 0.092 吨/年、颗粒物 0.006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83 吨/年、氨氮 0.222 吨/年，上述总量控制指标由闵行区内部平衡解决。总氮、总磷核算量为 0.38 吨/年、0.051 吨/年。

9、应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10、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请或变更等工作，属于排污登记的应及时完成登记。

(六) 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30日

抄送：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